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評估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465號、114年度偵字第16171號、114年度偵字第21660號、114年度偵字第360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A 0 1（下稱被告）明示對於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56頁），則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為之。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論斷罪名、沒收等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犯案時年僅20歲，為查獲後即坦承犯
02 行，被告並無前科，現除擔任水電學徒，也考取大型車輛駕
03 照，被告所犯本案涉入不深，請參酌被告為查獲後更自首未
04 查獲之另案，且有供出毒品來源等情，能從輕量刑並宣告緩
05 刑等語。

0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7 (一)刑之減輕事由：

08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犯如
10 附表編號1、2所示製造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
11 犯行，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13 2、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14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2
15 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係屬未遂，因未生毒品流通之結果，
16 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17 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8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9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2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主張其有供出毒品來
21 源即同案被告陳基華，經原審向臺中地檢署函詢，臺中地檢
22 署雖表示本案並未因A01之供述而查獲陳基華或其他上
23 手，毒品來源即陳基華係因劉峻瑋供出而查獲等語(見原審
24 卷二第211頁、第215頁)。然對照被告與劉峻瑋之查獲經過
25 與警詢、偵訊筆錄內容，可知被告與劉峻瑋於114年3月5日
26 同時遭逮捕，並由被告先於同日9時51分至同日11時55分製
27 作警詢筆錄完畢，而被告於該次警詢中業已指認陳基華(114
28 偵12465卷第40頁)，於同日偵訊時並明確指證陳基華為同一
29 販毒集團成員(114偵12465卷第216頁)，又於114年3月13日
30 警詢中指認陳基華之犯罪集團據點(114偵12465卷第264
31 頁)，而劉峻瑋則於逮捕當日10時38分至同日13時39分之警

01 詢及同日偵訊筆錄內容，亦指認其毒品來源為綽號「華哥」
02 之人，檢警機關因而得以綜合全部情資後，循線追查緝獲共
03 犯陳基華而將其提起公訴。依據上開說明，足認被告與劉峻
04 瑋係於相續時間供出毒品來源為陳基華，爰就被告所犯如附
05 表編號1、2所示部分，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6 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之。

07 4、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8 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主張於附表編號1之犯行，
09 應有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經原審函詢臺中地檢署，固據
10 其函覆表示：依員警職務報告記載，A O 1坦承於附表編號
11 1犯行前，已先從吳星皞得知與劉峻瑋進行交易過程有時會
12 有兩人一同前往，又於逮捕劉峻瑋、A O 1時，先詢問劉峻
13 瑋後得知附表編號1之交易過程中一同前往之人為A O 1，
14 最終詢問A O 1時，A O 1坦承犯行，因此不符合自首之要
15 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3頁）。然員警自吳星皞得知與劉峻
16 瑋進行交易時會有另一人一同前往，此時員警並不知該名共
17 犯之身分為何，又被告、劉峻瑋係同時遭警逮捕，並由被告
18 先行完成警詢筆錄之製作，而被告於該次筆錄既坦承附表編
19 號1所示之犯行（114偵12465卷第39頁），依據上開事證，
20 員警於被告、劉峻瑋相續製作警詢筆錄前，尚未獲知被告涉
21 犯附表編號1之犯行，足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符
22 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規定，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即
23 坦承本案所有犯行，後續亦無任何規避刑事偵審之情形，爰
24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就此部分遞減之。

25 5.被告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
26 在卷，固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
27 規定。然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與其所犯製造第二
28 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部分，成立想像競合犯，且
29 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較輕之罪，爰於科刑審酌時併予衡酌此部
30 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

01 6.按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侵害國民健康法益，影響國家社
02 會安全至鉅，被告從事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等行為，均擴
03 大毒品之流通，販賣數量或販售的價金，並非低額或屬零星
04 之販賣，顯與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不同，
05 且被告如附表編號1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6 第1項、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如附表編號2犯行依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25條規定減輕
08 其刑，並均依法遞予減輕後，被告各罪之相關刑度，並無不
09 符罪責原則，難認客觀上存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顯可憫恕
10 或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存在，故認被告
11 所為如附表編號1、編號2等犯行，均核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
12 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3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
14 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乃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施用毒
15 品者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戕害施用者之身體健康，且
16 因毒品具有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
17 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竟為貪圖不法利益，
18 各為附表所示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助長毒品之流
19 通，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被告所為均值非難；惟念及
20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節約有限的司法資源，並符合組
2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量刑事由，
22 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和平、販賣毒品所
23 獲利益，被告於本案販毒集團中所擔任的角色，被告聽從劉
24 峻瑋的指示而參與附表編號1、2犯行，及衡量被告於原審自
25 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未婚且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目前
26 從事水電工作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參酌檢察
27 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原審就科刑所表示之意見（見原審卷二
28 第28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
29 所示之刑。並敘明被告所犯上述二罪，犯罪手段與態樣類
30 似，且同為侵害國民健康之社會法益，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
31 相當原則，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

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各次參與的情節、次數、犯罪所生危害等情況，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

(三)經核原審所為被告上述刑之宣告及定應執行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一切情狀後而為，足認原審上述宣告之刑及定應執行刑，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輕、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堪稱允當，應予維持。

(四)被告上訴後於本院雖提出報考大型車輛駕照資料、薪資袋翻拍照片、家屬戶籍謄本、家屬身心障礙證明、被告普通大貨車駕照等件，然本院考量原審上述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科刑已屬從輕，則被告上訴所舉之上述量刑證據，均不足以影響本案之量刑基礎，故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請求從輕量刑，實不可採。又按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上述二罪之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已逾越緩刑規定之有期徒刑2年，自無從併予宣告緩刑。從而，被告所執上情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周 瑞 芬

法官 蘇 品 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暨附表二編號1所載	A O 1 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2	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暨附表二編號3所載	A O 1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